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80212LWZ-SJK1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编号：CTZB-H180212LWZ-SJK1

二.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三.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备注
1	抗结核三联固定复合制剂	3394800	片	203.6880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 H150mg、R300mg	浙财采确 [2018]48 23号，最 高限价为 203.6880 万元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460000 或 4920000	片	381.3120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 H75 mg 、R150 mg 、Z400 mg 、E275mg（共 2460000 片）或 H37.5 mg 、R75 mg 、Z200 mg 、E137.5 mg（共 4920000 片）	浙财采确 [2018]48 23号，最 高限价为 381.3120 万元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供应商为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 (9)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 (10) 非联合体。

五.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3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jctzbgs@163.com](mailto:zjctzbgs@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20日9时30分

七. 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

八.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0日9时30分

九. 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项1:40000元，标项2:76000元

支付方式：电汇（网银）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 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2.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9.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85830191；

10. 供应商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的投标。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8583025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3394800	片	★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有能力供应不少于招标总量三分之一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后续交货在接到发货通知一个月内送达。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460000 或 4920000	片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 说明 2：

**标项 1：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标项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说明 3：投标人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的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二、采购需求

##### 标项1：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异烟肼（H）150mg，利福平（R）300mg。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药品生产企业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本次采购的药品会跨多个年度供货，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延续性，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 标项2：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药品规格为每粒（片）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本次采购的药品会跨多个年度供货，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延续性，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结核药品的供货、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反应的处理及善后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填写, 未及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 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内容）经\_\_\_\_\_（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承诺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

### 3、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有能力供应不少于招标总量三分之一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后续交货在接到发货通知一个月内送达。

### 8、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 11 个市级疾控中心指定仓库

### 9、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9.1 签订合同\_\_\_\_\_天，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税号： 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5、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7、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_\_\_\_\_；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 10、违约责任

### 1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 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投标人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其他未及事直接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各标项分别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	------	------	-----------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从经营历史、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财务状况、企业荣誉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好 5-3 分，一般 3-1 分，最低得 1 分。（1-5 分）	5
2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一个合同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全额货款发票复印件进行评分，证明材料不全不给分。（0-5 分）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1	采购需求相应符合性	投标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如有负偏离，由评委根据负偏离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分，负偏离造成影响程度高（带★标记）扣 3 分，影响程度一般扣 2 分，影响程度小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起评分为 20 分，最低得 0 分。（0-20 分）	20
2	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进行评分，产品同时为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评分应高于具备其中之一的产品，酌情给分。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0-2 分）	2
3	产品档次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的档次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好得 4-2 分，良好得 2-1 分，最低得 1 分。（1-4 分）	4
三	售后服务		
1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不良情况处理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好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0-2 分）	2
2	售后服务	从优劣性、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等方面，酌情给分。（0-2 分）	2
		总分	40

## 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6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 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 zjctzbgs@163.com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不同标项分别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标项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日前到帐，交纳凭证复印件（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投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未到帐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不同标项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按标项分别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 8 折收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math>100 \times 1.5\% + 100 \times 1.1\% = 2.6</math>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56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b>企业信用融资：</b>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特别提醒	<p><u>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u></p>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13.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另随身携带 1 份) (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廉政承诺书;
- 8) 相关业绩;
- 9) 其他资信资料;
-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1) 供货清单;
- 12) 技术服务说明;
- 13) 售后服务说明;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

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9)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2)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9)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价格合计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内容）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 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社保缴纳证明 (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 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备注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 **zjctzbg@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2、将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直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指定账户。

## 五、偏离表

##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即：不符点），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为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9)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10) 非联合体。
2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3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 (三) 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承诺函（附件一）； (五)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六) 药品生产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4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5	符合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验收方案说明。

#### 1、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不良情况处理、药物副反应的处理及善后机制的承诺；

临床使用情况说明，详细的药品说明、批文等；

####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3、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十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服务说明

### 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 十三、售后服务说明

###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